

**格尔木金峰路街道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渔一路 10kV 线
路技改项目 “5 · 29” 一般误攀登触电事故
调查报告**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渔一路 10kV 线路技改项目 “5 · 29” 一般误攀登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27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五) 现场环境与气象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与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9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二) 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的处理建议.....	14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4
(三) 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5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8
七、事故主要教训	19
(一) 安全意识严重钝化, 冒险蛮干成为“惯性操作”	20
(二) 现场管控机制空转, 以包代管催生“责任盲区”	20
(三) 法治底线全面失守, 谎报关键信息践踏“制度红线”	20
(四) 风险防控体系存在硬伤, 高危作业“精准拆弹”能力不足	20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 重拳整治惯性违章, 筑牢一线思想防线	21
(二) 破除以包代管顽疾, 压实全链条主体责任	21
(三) 严守事故处置法治红线, 严惩谎报违法行为	22
(四) 补齐高危作业风控短板, 强化全过程刚性管控	22
(五) 重构建设单位监管体系, 实现源头闭环管控	23

一、报告开篇及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5月29日10时18分，由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10千伏线路技改项目，在金峰路与通宁路交叉口渔一路通宁路分支1号杆作业区域组织施工时发生触电安全事故，造成劳务分包单位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名作业人员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47.6万元人民币。

2026年6月11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纪委监委等部门组成的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渔一路10kV线路技改项目“5·29”一般误攀登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人员询问、资料核查等方式开展全面取证，查清事故发生经过、直接与间接原因及各方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5·29”一般误攀登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相关人员违章指挥、违规攀爬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现场违规处置、谎报事故等行为。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7527X047，2007年11月12

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非法人分支机构，无独立注册资本，负责人李永胜，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柴达木路 63 号，经营范围包含电力咨询服务。

2024 年 12 月 4 日，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与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0(2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施工合同（试行）》（合同编号：SGQHHX00GEGC2400625），将青海海西格尔木园艺场 110kV 变电站 10kV II 期配出工程进行发包，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将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职责调整至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文件编号：海西供电运检〔2022〕45 号）。

2.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710498616R，2002 年 4 月 27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莫超，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建设中路 24 号 1 幢；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 D263002435，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JZ 安许证字〔2006〕000047，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涵盖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建筑劳务分包。

2024 年 12 月 23 日，该公司与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DSY(2024)SGFB—170），将青海海西格尔木园艺场 110 千伏

变电站 10 千伏Ⅱ期配出工程劳务作业进行分包。

3.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759QAAXK，2020 年 3 月 11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牛立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西宁市城西区文博路 3 号 11 号楼 3-81 号；持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 D263018691，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2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青）JZ 安许证字〔2020〕000229，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可承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电力设施施工业务。

2024 年 8 月 19 日，该公司承揽电力项目期间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风险管控存在重大漏洞并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2026 年 5 月 29 日再次发生触电亡人事故。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建设单位），成立项目业主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5 人，其中配备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5 人。建立基础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发包工程安全监管基本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工作票、安全技术交底等基础安全资料，要求施工单位按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布设合格安全防护设施。开展“三种人”资格认定考核，对新入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日常安全教育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施。

2.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承包单位），成立施工项目部，配备管理人员 9 人及质检员、技术员、协调员等。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开具作业工作票、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布设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参与“三种人”资格认定考核。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及《分包安全承诺协议》，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对新入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日常安全教育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施。每日班前会上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等工作。

3.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该公司按要求完成“三种人”资格认定考核、岗前技术交底，配齐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工作票与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与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安全协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案》，明确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对新入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日常安全教育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实施。每日班前会上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等工作。

4.蒋某某，2026 年 5 月 15 日与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事高空作业，有高空作业资格证，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入场前格尔木参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9日渔一路10kV线路技改项目施工当日工作票核定作业人员共46人，现场划分为多个作业小组，其中山某婷、杨某攀、蔡某贵、杨某德、蒋某某（死者）5人划分为一支高空作业班组。2026年5月29日9时50分，山某婷向在新建17号杆作业的山某福电话汇报其班组已完成旧导线拆除工作。随后山某福通过电话远程安排山某婷带领班组人员前往道路对面杆塔开展后续施工。山某福仅口头表述十字路口马路对面，作业指令模糊、点位不清晰。

山某婷接到指令后，错误识别施工点位，误将作业地点定为10kV渔一路124-金昆08-1杆塔（正确杆塔应为10kV艺十二路08号杆），且未核实该杆塔对应作业内容。随后山某婷向蒋某某询问作业内容及所需施工工具，蒋某某仅凭肉眼观察到该杆塔上层3处断开的10kV引流线，主观判定需开展引流线搭接作业，未核实设备实际带电状态。

2026年5月29日10时10分左右，山某婷、杨某攀、蔡某贵、蒋某某4名作业人员抵达错误杆塔现场。现场设置有高压触电警示标识及运维单位封闭式安全防护围栏，蒋某某、杨某攀2人无视安全警示，擅自拆除安全防护围栏，作业前未执行验电等安全措施，违规登杆开展作业。10时16分左右蒋某某在作业过程中触碰高压带电设备，当场引发高压触电事故。山某婷于10时18分电话上报山某福，山某福立即赶往现场，山某福于10时

20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向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某颜上报事故情况。现场施工人员利用吊车将杆塔上的伤者转移至地面空旷区域开展先期急救；10 时 25 分，120 急救医护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施救，最终确认蒋某某死亡。

确认蒋某某死亡后，山某福、李某等现场施工人员私下商议，擅自决定将蒋某某遗体转运至西宁市。山某福驾驶其私家车抵达现场，施工人员将遗体抬入车内，由山某福驾车、李某随车同行，开车将遗体向西宁转运。车辆行驶至泰山北路与八一东路成市快捷酒店门口时，杨某德接替山某福驾驶车辆继续转运遗体，山某福独自折返事故现场。后续政府工作人员抵达事故现场问询、核实事故情况时，山某福刻意隐瞒事故真相，谎称蒋某某仍存活、已乘坐救护车送往西宁。工作人员当场要求山某福拨打随车人员李某电话，核实伤者状态与转运原因，同行驾车的杨某德随即冒充医护人员，虚构蒋某某尚有生命体征的虚假信息，刻意掩盖事故事实。在此期间项目负责人李某颜全程在场，默许违规行为。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蒋某某，为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制劳务作业人员，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47.6 万元人民币。

（五）现场环境与气象情况

经核查，2026 年 5 月 29 日格尔木市天气多云，气温 8℃至

22℃，西风 3 级。事故作业区域地势平坦，无暴雨、大风、地质灾害等不可抗自然因素干扰。现场完整布设封闭式防护围栏、高压危险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好，事故发生与自然环境、设备本体故障无任何关联。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某福第一时间向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某颜上报事故情况，李某颜于 10 时点 35 分赶到现场后仅向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汇报，未按照法定时限、流程同步上报属地应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未履行事故法定上报义务。建设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均通过其他渠道获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初期，现场人员施救响应及时，10 时 20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通过吊车转移伤者至地面配合医护人员施救；10 时 25 分，120 急救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施救。李某颜到达现场后，未规范管控现场救援秩序、整体现场处置混乱无序。

（三）医疗救治与善后处置情况

经格尔木市人民医院诊断，蒋某某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山某福为规避事故责任，组织现场人员擅自转运死者遗体，对外统一谎称伤者转运西宁救治；转运途中随行人员虚构救治信息、冒充医护人员应对监管核查。上述擅自转移遗体、谎报事故违规行为，李某颜全程知情，未制止、未上报、未纠正。事后分包单

位与死者家属完成善后协商，家属无异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初期，现场人员急救响应较为及时，能够迅速拨打急救电话，现场开展的基础施救措施处置得当。但事故后续处置过程中暴露出多项严重违规问题：**一是**现场相关人员私下商议转移遇难人员遗体，刻意规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二是**现场施工人员统一虚假说辞，虚构伤员救治经过、冒充医护人员应对监管核查，蓄意隐瞒事故真实情况；**三是**山永福全程参与谎报及遗体转运工作，项目负责人李生颜事发后全程在场，放任违规处置与虚假陈述行为，现场管控严重失职；**四是**分包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知情不报、纵容各类违规操作，未依法履行事故上报、现场管控、隐患处置等法定职责。事故后期一系列处置行为严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对事故调查取证工作造成重大干扰。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本次触电事故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缺失、存在违章指挥、违章冒险作业，叠加现场安全监护缺位，多重违规行为共同引发人员死亡事故，具体分为两方面：

1.作业人员点位识别错误，盲目开展高危作业。作业班组未严格核对施工点位、作业任务、现场安全条件，山某婷错误识别作业杆塔，擅自带领班组前往无作业许可的 10kV 渔一路 124-金

昆 08-1 杆塔施工，且未核实该点位作业内容，埋下重大安全隐患。死者蒋某某作为资深一线施工人员，未执行作业前安全确认流程，未核查线路带电状态、未核对作业许可范围，仅凭主观经验判断施工内容，无视现场完整布设的防护围栏与高压警示标识，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登杆作业，触碰高压带电设备引发触电，是造成人员死亡的直接人为因素。

2.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违章行为未及时制止。山某福作为专责监护人，违规通过电话远程安排班组跨点位施工，未到达新作业现场核查安全条件、未落实全过程现场监护，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班组错址施工、拆除防护、冒险登杆等一系列违章操作，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监护制度未发挥任何约束作用，违章作业行为持续进行并最终诱发事故。

（二）间接原因分析

结合各参建单位安全履职情况核查结果，本次事故间接原因为全链条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悬空、安全管理体系形同虚设、全过程风险管控全面失效，叠加事故后违规处置、谎报行为，暴露出电力项目施工全流程安全管理存在系统性漏洞。

1.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混乱，风险防控能力严重不足。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仅留存纸面资料，未落地执行；2024 年 8 月事故发生后未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安全管理体系未实质性完善，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企业未针对 10kV 高压高危作业开展专项风险培训，一线人员风险辨识、自我防护能力

薄弱；安全岗位权责划分混乱、人员混用，专职安全员无法正常到岗，现场监护机制彻底失效，长期放任各类违章作业行为存在。

2.总承包单位主体责任悬空，施工现场全过程管控失效。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总包单位，未履行施工现场统一安全管理职责，重书面资料、轻现场实操。电力作业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高压带电作业风险辨识、针对性安全交底缺失；缺少安全员在岗考核监督制度，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缺位，出现项目管理真空，安全管理职责无人履行，带电区域冒险作业等重大隐患失管失察，现场安全管控体系完全失去约束能力。

3.事故处置流于形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失守。事故确认人员死亡后，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无视事故处置规定，私自转运遗体，通过冒充医护人员、虚假陈述方式刻意隐瞒事故真相、逃避责任，相关管理人员全程知情未制止、未上报，严重干扰事故调查工作。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地虚化、执行流于形式，安全管理体系形同虚设，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等制度未能有效落地，安全风险管控存在系统性漏洞。未针对高压带电高危作业组织专项风险警示实操培训，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自我防护能力不足，整体安全素养偏低；安全岗位管理体系混乱，安全人员管控机制不规范，在岗人

员岗位混用、权责错位，致使施工现场安全监护岗位实质空缺，监护制度完全失效。项目安全管控责任悬空，施工现场作业疏于监管，一线安全管理机制缺失；2024年事故发生后未深刻汲取教训，最终诱发本次事故，且事故发生后存在谎报行为，是引发本次事故的核心间接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第二十四条^[2]、第二十八条^[3]、第四十一条^[4]、第四十四条^[5]，《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革委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7]、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8]；同时违反 DL/T409-202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5.5.2^[9]、5.5.3^[10]现场安全监护相关规定。

（二）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管控体系运行混乱、形同虚设。安全技术交底、作业风险辨识仅停留在纸面流程，未结合高压带电高危作业现场实际开展针对性交底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专职安全员因违章停岗被禁止进入现场，企业未及时补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分包单位现场作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管控，难以及时发现、制止和整改盲目冒险、违章施工等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严重缺位。总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该项目原项目经理于 2026 年 5 月 20

[6]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9] DL/T409-202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5.5.2；工作负责人、专责监护人应始终在工作现场，对工作班成员进行监护，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专责监护人不应兼做其他工作。

[10] DL/T409-202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5.5.3；线路停电工作时，工作负责人如需参加工作，应确认工作班成员确无触电等危险。

日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原有项目管理人员离职造成岗位空缺后，企业未及时完成新任项目经理的选聘、任命及工作交接，存在项目管理岗位空缺、安全管理职责无人履职的问题。该管理缺位状态持续贯穿本次事故发生及事故谎报全过程，是本次事故发生及后续违规处置的重要管理诱因。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11]、第二十四条^[12]第二十七条^[13]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6]第三十条^[1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5]、第二十四条^[2]、第四十一条^[4]、第四十三条^[16]、第四十四条^[5]、第八十三条^[17]，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4]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督促施工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操作水平。施工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7]的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蒋某某，男，群众，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空作业人员（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核对作业点位、线路带电状态，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违规登带电杆塔冒险作业，直接诱发触电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山某福，男，群众，事故发生时任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班长、专责监护人，未履行现场监护法定职责，远程违规安排跨点位施工，未核查现场安全条件，未制止班组违章行为；事故发生后主导擅自转运遗体，组织人员冒充医护人员、虚假陈述，谎报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18]、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19]、DL/T409-202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5.5.2^[9]、5.5.3^[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及事故谎报负有直接责任。企业内部予以开除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

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格尔木市能源局。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杨某平，男，群众，事故发生时任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班组长，未落实现场安全管控职责，对班组违章作业失察；事故后知晓违规转运遗体、谎报事故，未制止、未上报、未纠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22]、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23]、DL/T409-202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5.5.2^[9]、5.5.3^[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及事故谎报负有直接责任。企业内部予以开除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谎报安全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李某颜，男，群众，事故发生时任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控责任悬空，对现场违章作业疏于管理；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时限上报事故，全程知情放任转移遗体、谎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20]、第八十三条^[20]、第一百一十条^[2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21]、第三十六条^[8]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22]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70% 罚款的行政处罚；企业内部职务撤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2. 庞某某，男，中共党员，事故发生时任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施与安全管理负责人，工作票签发阶段未严格审核作业范围、点位、安全条件，票证管理流于形式，风险前置把控不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23]、GB26860-20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5.4.1^[24]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1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5]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

[2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6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4] GB26860-201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5.4.1；在电气设备上工作，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为：a）工作票制度；b）工作许可制度；c）工作监护制度；d）工作间断、转移和终结制度。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

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25%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第二十四条^[2]、第二十八条^[3]、第四十一条^[4]、第四十四条^[5]，《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7]、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8]；同时违反 DL/T409-2023《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5.5.2^[9]、5.5.3^[10]现场安全监护相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8]的规定。建议由格尔木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21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责任罚款 70 万元人民币、谎报罚款 140 万元人民币）；建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建筑领域失信名单。

2.格尔木海电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1]、第二十四条^[2]第二十七条^[3]和《电

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6]第三十条^[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5]、第二十四条^[16]、第四十一条^[7]、第四十三条^[8]、第四十四条^[9]、第八十三条^[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11]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34]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60 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由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分管负责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完善安全员配置、分包装控、工作票全链条管理制度，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五）其他处理建议

1.山某婷，女，中共党员，事故发生时任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料员、当日班组地面监护、临时班组负责人。错误识别作业点位，擅自带领班组跨点位违规施工，未落实班组班前安全自查、违章制止职责。建议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2.杨某德，男，群众，事故发生时任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普工。事故发生后参与转运遇难人员遗体，向政府核查人员提供虚假陈述，协助他人谎报事故。建议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3.李 某，男，群众，事故发生时任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司索工事，事故发生后参与转运遇难人员遗体，向政府核查人员提供虚假陈述，协助他人谎报事故。建议青海昆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4.李某伟，男，中共党员，事故发生时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班员、工作许可人，作业许可复核、现场动态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全过程安全管控不全面。建议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进行内部通报批评、绩效考核扣分、安全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5.田 某，男，中共党员，事故发生时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工作票签发人，作业许可复核、现场动态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全过程安全管控不全面。建议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进行内部通报批评、绩效考核扣分、安全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6.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未严格督促总包、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总包、分包单位施工情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建议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西供电公司对格尔木市供电公司领导班子专项约谈，全州电力系统内部通报批评，并将处理结果报格尔木市能源局。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5·29”触电亡人事故属于典型多重违章叠加、多级管理失职、事后蓄意谎报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暴露出电力

施工领域普遍性安全管理短板，为全市电力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敲响警钟，核心教训如下：

（一）安全意识严重钝化，冒险蛮干成为“惯性操作”。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敬畏之心丧失，对作业风险、施工界面及操作规程“心中无数”。在未进行点位核对、带电确认及强制风险辨识的情况下，仅凭主观经验盲目臆断、冒险施工，将高压警示与防护设施视为“摆设”。暴露出的深层问题是：三级安全教育流于形式，专项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能将安全基因植入作业末梢。

（二）现场管控机制空转，以包代管催生“责任盲区”。建设单位监管职能虚化弱化，总包单位对分包队伍实行“只包不管、以包代管”，导致安全岗位职责交叉、人员擅离职守、现场指挥权责错位。尤为严重的是，在关键高危作业点，管理人员采取“电话远程遥控”方式指挥作业，指令模糊、研判缺位，致使现场全过程、全时段动态监管防线彻底失守。

（三）法治底线全面失守，谎报关键信息践踏“制度红线”。事故发生后，现场相关人员法制观念荡然无存，公然违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采取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遇难人员遗体、冒充医护人员编造救治谎言等手段谎报事故信息，企图规避监管追责。该行为性质极其恶劣，充分暴露出相关单位及人员对安全生产法规毫无敬畏，对人民生命财产极度漠视，严重扰乱事故调查秩序，损害政府公信力。

（四）风险防控体系存在硬伤，高危作业“精准拆弹”能力不

足。针对电力高压施工这一固有高风险领域，各参建单位未建立与之匹配的专项风控机制。对于点位核对、带电核查、专人全程监护等关键刚性制度，执行上存在“严格不起来、落实不下去”的顽疾。高危作业安全防控体系“关键穴位”不通，风险辨识与应急处置能力存在明显短板，无法实现源头防范与分级管控。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惨痛教训，全面整治全市电力工程施工安全乱象，堵塞全链条安全管理漏洞，坚决防范同类触电亡人事故重复发生，结合事故暴露的各类问题，制定以下整改防范措施：

（一）重拳整治惯性违章，筑牢一线思想防线。针对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蛮干问题，全市电力施工企业立即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刚性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和高危作业专项交底，结合具体点位、具体风险开展培训，严禁形式化、走过场；增设实操考核与触电体验式警示教育，不合格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强制推行作业前“手指口述”确认制度，逐项口述点位编号、带电状态、逃生路线，确保作业人员“心中有事、手中有术”。推行全员违章积分管理，对多次违章人员实施停工学习、降级使用直至清退出场。

（二）破除以包代管顽疾，压实全链条主体责任。针对现场监管缺位、远程指挥问题，总承包单位必须切实履行统一管理职责。厘清总包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边界，重新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严禁安全员混岗、脱岗。建立分包单位全

过程管控制度，严把准入、履约、考核、退出关口，定期核查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和隐患整改情况，对不满足安全条件的坚决清退。严明现场指挥纪律，所有高危作业必须由具备资质的管理人员全程在岗指挥，严禁电话遥控替代现场指挥，确保指令清晰、确认到位。

（三）严守事故处置法治红线，严惩谎报违法行为。针对事故处置中法治意识缺失问题，全市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开展事故报告处置专项法治教育，组织全员系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本市信息报送办法，熟知事故上报时限、标准流程 and 法律责任。制定施工现场事故处置标准化流程卡，明确“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保护现场、第一时间科学施救”三项铁律，严禁擅自移动遇难人员、破坏事故痕迹、虚构救治信息等违法行为。建立谎报行为“一票否决”制度，对蓄意破坏现场、伪造证据、对抗调查的单位依法顶格处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并向社会公开，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补齐高危作业风控短板，强化全过程刚性管控。针对高危作业专项管控机制不完善问题，全市电力施工项目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刚性执行电力工作票许可制度，所有带电、高空作业必须合规开票，逐项落实点位核对、带电核查、安全评估，未经许可或措施不达标一律不得开工。落实高危作业专职全程监护制度，监护人与施工操作人员分离，全程在岗监督，发现违章立即叫停。强化现场物理防护标准化，高压作业区域布设封闭式

围栏和带电警示装置，作业前逐项检查防护设施完好性，严禁擅自拆除或损毁。严控作业变更管理，变更作业点位或施工内容必须重新办理许可、重新交底、重新核查条件，严禁无计划、跨点位、超范围施工。

（五）重构建设单位监管体系，实现源头闭环管控。针对建设单位监管虚化问题，各建设单位切实扭转“只包不管”的粗放模式。建立高危作业二次复核机制，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在总包自查基础上，对所有高压、高空作业许可票证、专项方案和现场防护措施实施独立复核，杜绝虚假审批。推行“四不两直”常态化巡查，重点严查跨点位施工、带电区域违章作业、监护人员脱岗等高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限期销号。将安全管理绩效与工程款拨付、企业信用评价直接挂钩，对重大隐患或重复违章单位采取约谈警示、停工整顿、暂停投标资格等联合惩戒措施，以刚性约束倒逼责任落实。